

项目编号：SXKD2023-131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陕西科鼎
SHANXIKEDING

采 购 人：府谷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	5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府谷县人民医院委托，对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以单一来源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D2023-131

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419,05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9,05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9,05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9,051.00	419,05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 2）、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 3）、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1月03日至2024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文华礼宴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1月1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文华礼宴酒店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1 月、12 月或 2024 年 1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36 室）进行确认，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投标确认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

地址：府谷县康复路上巷 2 号

联系方式：153533878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 436 室

联系方式：189922067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香

电话：189922067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人民西路农商银行四楼 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电话：1869128962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36 室 联系人：李香 联系方式：18992206759
3	监督管理机构	府谷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5	项目编号	SXKD2023-131
6	项目性质	自有资金
7	项目预算价	419,051.00 元
8	项目用途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10	供应商	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p> <p>3)、 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p>
----	---------	---

		<p>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p> <p>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1)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p>
12	服务期限	一年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2024年01月03日至2024年01月05日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5日15:00</p> <p>2、谈判时间：2024年1月15日15:00</p> <p>3、响应文递交及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文华礼宴酒店五楼会议室</p>
19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供应商如提供投标担保函	无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p>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清楚标明页码。</p>
25	谈判报价	<p>凡本单一来源文件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p>
26	评审办法及标准	<p>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p>
27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p>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开标会议现场手持资料	<p>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1.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原色印章的复印件。</p> <p>2. 如果是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原色印章的复印件。</p>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公司会议纪要和部门规章，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项目。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3)、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2-1、谈判函(格式)

2-2、报价一览表(格式)

2-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按实际内容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2-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 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2-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资格证明文件

2-7、项目实施方案

2-8、质量保证承诺

2-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3-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3-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3-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7、“报价一览表”为在谈判会议上唱价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报价一览表”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4-1、密封：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

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2、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清楚标明页码。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谈判报价

6-1、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3、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费用。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6-4、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6-6、供应商所报的采购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采购，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采购而予以拒绝。

7、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7-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采购和串通采购。

7-2、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7-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4、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采购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5、在采购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将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响应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有，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担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谈判、评审及定标

1、谈判

1-1、招标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单一来源采购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谈判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监标人当众查验供应商的身份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他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并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价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宣布谈判会议结束，供应商离场。

1-7、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审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审结果；

g、向公司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4、评审办法：确定价格合理并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为成交供应商。

2-5、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推荐成交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唱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质证明，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资格条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3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4	财务状况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8	承诺函	按规定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书面声明	按规定填写“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按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12	谈判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按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总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响应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2-5-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评议：

（1）谈判小组评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如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

b、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协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最终确定符合实质性要求、价格合理的成交候选人。

（2）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招标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响应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装订；

4-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代理服务费

1、采购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在中标后5日内向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每轮）的。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保洁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419051.00 元

2、资金来源：自筹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12 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人民医院

3、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须对医院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处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_____项目

合同书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府谷县人民医院

乙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 月 日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及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达成以下协议：

一、医疗废物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具体范围和种类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

二、医疗废物的交接

1. 甲方将暂时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乙方运送人员时，应遵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与乙方接收人员须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

2. 乙方每车每次运送医疗废物须使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由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三、甲方责任

1. 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存点，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2. 医疗废物暂存点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离，且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3. 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合包装，严禁将损伤性废物与其它医疗废物混合包装。

4. 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须在乙方接收前就地消毒处理。

5. 指定专人负责乙方提供的周转箱的接收和管理，由甲方原因损坏或丢失周转箱，照价赔偿。

6. 安排专人接收处置费发票办理院方签字手续，并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

四、乙方责任

1. 应严格按照《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使用规范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运输医疗废物。

3. 根据甲方上年度医疗废物量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

4. 指定专人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双方约定的接收时间上门接收。

5. 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但须在 48 小时内将医疗废物运离暂存点。

五、处置费用、付款方式及费用变更

1、收费标准

根据榆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榆政卫计发【2016】462号）文件精神。“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一）住院病人及无住院病人的医疗机构和个人门诊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榆政价函【2008】15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机构，按照实际住院病床日数，每床每日 2.44 元收取。

（二）门诊病人产生医疗废物收费标准：

<1>三级综合医疗机构按照 7 个门诊病人折合 1 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三级中医医院机构按照 9 个门诊病人折合 1 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

<2>二级综合医疗机构按照 8 个门诊病人折合 1 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二级中医医疗机构按照 10 个门诊病人折合 1 个住院病人标准收取。

（三）体检收费标准：按门诊病人收费标准执行；

（四）血透收费标准：按住院病人收费标准执行；

（五）病理性废物收费标准：40 元/公斤；

（六）药物性废物收费标准：40 元/公斤；

（七）化学性废物收费标准：40 元/公斤；

（八）污泥收费标准：6 元/公斤。

2、计算方式

（一）根据卫生健康局编制床位数核算 2024 年度甲方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

元（床位数____×2.44元/天×365天=____元）；

（二）住院病人：参照甲方上年度出院人数为____人次，平均住院日____天（院方住院信息管理系统数据），2024年甲方住院病人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____元；

（三）门诊病人：甲方上年度门诊总人数（院方门诊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____次，折合床位____张，2024年度甲方门诊病人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____元；

（四）体检：体检人员（院方门诊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为____次，折合床位____张，2024年度甲方体检人员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为____元；

（五）血透：血透人数为____人次，平均住院日____天（院方住院信息管理系统数据），2024年甲方住院病人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为____元。

（以上数据结合上报市（县）卫计局统计表为参考）。

综合上述2024年度除核酸检测外甲方应付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人民币（大写：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_____））。

3、支付方式

经双方约定按_____支付。甲方须在每月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到乙方账户。

4、在本协议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收费政策及标准，处置费用根据新收费政策及标准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暂存点建设不合理使得乙方车辆无法到达，不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以及未尽其他甲方应尽的责任，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医疗废物，由此造成医疗废物未按规定处置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实际损失为准。

2. 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变更和期限

1.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后甲、乙双方需续签协议。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报请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则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清楚标明页码。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项目编号：SXKD2023-131

_____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谈判函（格式）.....	（页码）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8. 质量保证承诺.....	
9. 售后服务.....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 谈判函（格式）

致：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采购。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 13、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府谷县人民医院 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项目		
	(大写)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涉及的内容要求进行报价。
2. 如果按计算的结果与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 该普查包括完成考古勘查工作及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普查成果资料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临时设施费、工程过程服务费、差旅费、协调、优惠、风险等全部与完成本职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2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3)、供应商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需提供已出年份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7)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 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 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附表:6:

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7.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1

致：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府谷县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府谷县人民医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府谷县人民医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戒毒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SXKD2023-131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	
<p>说明： 1.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加盖公章）需开标时由参会人员手持，报价、签字需现场填写。

附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及附件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1 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身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线下开通“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同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类型

默认公示类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处罚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同德林果专业合作社	92610829MA70B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动态 | 政策法规 | 联合奖惩 | 行业信用 | 信用承诺 | 诚信

公示 | 信易+ | 自主申报 | 信用知识 | 专项治理 | 信用

企业登录 |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lj 168
610121198406270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健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池燃后生态绿色碳捕捉示范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